

合同编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4 年节能
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
耗数据核查服务合同

(豫政采(2)20241483-1)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有效期限: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4 年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耗数据核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余滨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9691416 传真：0371-69691103

电子信箱：henanjienerg@163.com

受托方（乙方）：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吴楠

通讯地址：南阳市八一路 230 号

邮政编码：473000

电话：0377-63020181 传真：0377-63020187

电子信箱：dayangjienerg@126.com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河南省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41 号）的相关要求，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 2024 年节能降碳基础能力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中标地区重点企业开展能源消费数据核查等工作，乙方负责对纳入名单范围的重点用能单位，审核其

2023 年度的能源消费数据以及相关生产数据，并出具审核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总金额：¥65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完成。
2. 服务地点：豫东 30 家重点用能单位（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甲方委托乙方对豫东 30 家重点用能单位 2023 年度能源利用数据进行客观、公正、独立地审核，并编写审核报告等。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要求时，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国家印发的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以及最新的补充数据表开展相关企业节能减碳能力数据核算工作，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

3. 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本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本项目。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80%，即 ¥52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并完成项目资料汇交，且经甲方确认前述汇交资料符合要求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即 ¥13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等额、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企业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利用、经济、产能产量、节能减碳能力数据等），乙方应当做

好保密工作；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经费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目的费用、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用）。

1.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的，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1.2 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1.3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1.4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1.5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1.6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1.8 其他违约情形。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分歧，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 1:乙方审核企业名单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甲 方 (盖章):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乙 方 (盖章): 南阳太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户名称:南阳太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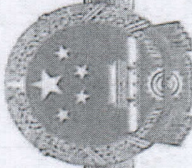
银行账号:500040387800020

开户行:中原银行南阳龙中支行

附件 1: 乙方审核企业名单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1	开封市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开封发电分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	开封市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开封市	河南平煤神马东大化学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	濮阳市	国电濮阳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5	濮阳市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濮阳市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7	商丘市	商丘市义达热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	商丘市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	商丘市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	商丘市	商丘市博森热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1	商丘市	中电(商丘)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商丘市	商丘裕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商丘市	河南中联玻璃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	商丘市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5	商丘市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金和压延加工业
16	商丘市	河南龙宇煤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7	周口市	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8	周口市	河南护理佳纸业热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9	周口市	河南护理佳纸业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	周口市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黑色金属冶金和压延加工业
21	周口市	河南省龙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许昌市	许昌宏伟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3	许昌市	许昌市天源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4	许昌市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5	许昌市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6	许昌市	长葛市恒达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7	许昌市	许昌东方热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8	许昌市	河南平煤神马首山碳材料有限公司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9	许昌市	河南汇祥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造纸和纸制品业
30	许昌市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附件 2：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672852847E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名称	南阳大阳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2024	年 04 月 03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梁淑波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姜营街道三川金融街6幢1单元713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政策法规课题 研究，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 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源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 务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森林碳汇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